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自願公佈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及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北京齊樂無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與GoMeta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Meta Limited將向齊樂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0港元。配發後，本公司及齊樂公司將擁有GoMeta Limited 50%-50%的股權。GoMeta Limited將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由於有關訂立該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是次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以及本公佈按自願基準作出。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北京齊樂無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齊樂公司」)與GoMeta Limited(「GoMeta」)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Meta將向齊樂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0港元。配發後，本公司與齊樂公司將擁有GoMeta 50%-50%的股權。GoMeta將成為本公司集團(「本集團」)旗下之合營公司。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
2. 北京齊樂無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科技與文化的整合。齊樂公司在5G、人工智能、虛擬現實、增強現實和雲計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3. GoMeta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齊樂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協議主要條款

1. 資本

本公司持有GoMeta 1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繳足總價值為1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GoMeta將向齊樂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0港元。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配發後，本公司與齊樂公司將擁有GoMeta 50%-50%的股權。GoMeta將成為合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2. GoMeta的主要業務

齊樂公司將負責開發及生產人工智能產品，而GoMeta將在海外推廣及銷售人工智能產品；本公司將協助GoMeta通過澳門蓮花衛視、澳覓網購平台及其他業務平台推廣及銷售人工智能產品，並及時向齊樂公司提供反饋及市場信息，以便齊樂公司改進其產品及服務。

3. 董事會組成

GoMeta將有兩名董事，其中一名來自本公司，另有一名來自齊樂公司。

根據該協議，齊樂公司應於該協議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存入100,000港元至GoMeta指定的銀行賬戶；並於該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完成配股。

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訂立。

成立合營公司的原因

人工智能已經發展多年，其影響將是深遠的，涉及到每個行業。本公司認為參與人工智能的發展具有無限的可能性，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i)於全球從事生產石墨產品；及(ii)於英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該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是次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以及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承董事會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Feng Zhong Yun先生及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麗寶先生、葉一凡女士及閔少石博士。